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3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5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3日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1-32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1.00、2.00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3、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9月21日下午4:30时前到达公司为准。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张瑞、潘尚生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龙门东路99号

邮编:265200

联系电话:0535-7717760

传真:0535-7717337

邮箱:zqb@longdameishi.com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2726

(2)投票简称:龙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5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调整董事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916.0368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07,916.0368万股。自前次修订后,截至2026年7月10日(最后一个转股日)收市,“龙大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323,391,420股(其中41,417,183股转股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变更为人民币136,113.4605万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136,113.4605万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916.0368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113.4605万元。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7,916.036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6,113.460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及时向行政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54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2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陆士敏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9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52,237.70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43,209.33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16,775.7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758.0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允大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80万元。另有3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4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无生效判决。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李立生,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质量复核人:王华斌,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1	李立生	2026年2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2	杨学燕	2026年2月14日	警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因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警示函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李立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学燕、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华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2026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年限为一年,在受聘期间,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综合考虑公司自身业务状况、战略规划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等自身发展需要,公司拟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5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浦发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6,958.48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71.85%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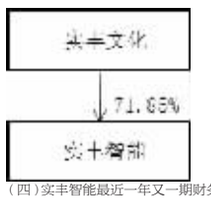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1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38,644.04
负债总额	17,457.02	12,739.55
净资产	19,801.41	25,904.4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8,229.09
利润总额	180.76	483.30
净利润	180.76	483.30
资产负债率	46.85%	32.97%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浦发银行签署的合同《融资额度协议》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借款期限:12个月

(二)实丰文化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伍佰万元整

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合同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491.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1.39%,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融资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41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3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3日

至2026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2026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9	达仁堂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拟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需于2026年10月22日12:00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6年10月22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该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2、凡拟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需于2026年10月22日12:00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2026年10月22日12:00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为方便股东,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名: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22-27020892

邮 箱:drt600329@163.com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6-04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再审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审查终结,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再审申请被驳回。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14,934,292.41元(二审判决金额及诉讼费)。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法院已依据二审判决结果执行划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4,954,036.32元。公司前期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11,335,072.67元计入2023年损益,3,618,963.65元计入2025年损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 年度及以后期间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内蒙古亿维玻璃纤维制造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向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各项损失暂计37,818,228.21元,并判令公司承担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

2022年6月14日,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4年1月1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内04民初97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1日,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费缴纳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6月28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民终201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5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4)内04民初25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4月25日,公司对案件重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4)内04民初25号】之二)。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缴纳上诉费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25)内民终119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025年11月14日,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再审申请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再审裁定结果

2026年9月5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5)最高法民申5279号】,裁定如下:

驳回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该案件已执行完毕,法院已依据二审判决结果执行划拨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4,954,036.32元。公司前期已按照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其中:11,335,072.67元计入2023年损益,3,618,963.65元计入2025年损益,该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 年度及以后期间利润造成进一步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6-04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291	金橙子	A股 停牌	2026/9/8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智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泰克”或“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橙子,证券代码:688291)自2026年9月8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智博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09-22
营业期限	2015-09-2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5263.155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梓荣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7号万和科技大厦B栋601
通信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汇通路7号万和科技大厦B栋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02969 5
经营范围